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7013032700-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5年9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4號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6號令廢止。另本部105年9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150號函之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應行注意事項」併同自107年3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8-02-27
10:38:20
章